

有關建行(亞洲)京東信用卡修訂通知

尊貴的會員：

多謝使用建行(亞洲)京東信用卡。

除非特別註明，建行(亞洲)京東信用卡將作出以下修訂並將於**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生效日」)：

條款及細則	條款	新增/修訂(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下面劃線顯示新增/修訂內容)
建行(亞洲)京東信用卡網上簽賬4%現金回贈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條款1 獎賞	— 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網上 <u>購物簽賬</u> (「 <u>合資格交易</u> 」)可獲4%現金回贈。 <u>(合資格交易網上簽賬將獲8倍積分(已包括基本1倍積分及額外7倍積分)</u> ，積分於每月帳單日自動兌換為現金回贈。) <u>回贈金額不設上限</u> 。
	條款3 <u>合資格交易</u> —只有誌賬的合資格交易會計算於獎賞內。以下付款類別/交易不會獲取額外積分 <u>為不合資格交易</u> ：電子錢包增值或轉賬、 <u>任何由信用卡戶口轉賬/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u>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非信用卡協會進行的交易服務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保險公司之保險計劃的保費、自動轉賬簽賬、所有八達通自動增值(包括經電子錢包之八達通增值)、網上繳費、賭博交易、繳交稅務款項及費用及收費(不論與信用卡賬戶有關與否)及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以及本行不時決定的交易類別。任何透過不合資格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沖銷記賬。每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於每曆年度(即每年由1月1日至12月31日) <u>推廣期內的每個曆年</u> 可獲之現金回贈 <u>沒有上限額外7倍積分上限為1,000,000積分</u> 。所有建行(亞洲)信用卡《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同樣適用。	
	條款5 計算方法	— 回贈金額將以每期信用卡月結單(「月結單」)時段計算，每期月結單時段內之每200積分，可獲回贈1元現金回贈。 <u>回贈金額不設上限</u> 。每期月結單時段內之剩餘而未能轉換之積分(少於200分)，將自動作廢及不作另行通知。
建行(亞洲)京東信用卡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7 積分/現金回贈沒收	— 如取消信用卡(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所有未換領之積分及未存入信用卡賬戶之積分/回贈將被即時取消。 <u>如用作計算積分/回贈的交易被取消/退款，我們有權於有關信用卡賬戶或在本行的戶口中扣除該回贈獎賞等值之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u> 。任何就本計劃所作出的欺詐或濫用行為(<u>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積分的賺取或任何換領</u>)，該信用卡會員的任何積分及/或回贈將被沒收，而所持有的信用卡賬戶亦將被取消。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持有有關信用卡，上述部分之修訂即對閣下具約束力。如閣下拒絕接受上述之修訂，閣下有權於生效日前援引在現時「建行(亞洲)信用卡會員合約」之條款以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信用卡。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建行(亞洲)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3179 553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2021年3月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